

6. 危險項目如跳高、平衡木、跳箱等非教師指導不得自行練習。

三、 學生競賽安全守則：

- (一)各項比賽負責教師應在場指導以策安全。
- (二)比賽時，應穿著合適的服裝與鞋子。
- (三)除比賽前之暖身活動外，身體相關保護措施也應該要完善。
- (四)比賽選手應遵守校隊規定按教練指示出場比賽。
- (五)各項運動競賽應事先向學校報備，俾便支援或督導。
- (六)學生代表學校比賽，態度應謙恭有禮、積極進取，遵守競賽規則及場地規範。